

# 臺東縣在營軍人傷亡官兵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008288 號令制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2679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撫本縣籍在營傷亡官兵及其遺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激勵士氣安定社會。

第二條 慰問金發給對象規定如下：

一、作戰、因公、因病、意外死亡者，以其遺屬為受益人。

二、因公成一等身心障礙，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受益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子女、父母。但配偶以未在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及孫。

三、未成年或已成年而身心障礙不能謀生之胞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計口均分，如願放棄或有法定事由喪失受益權利，由其餘遺屬受領之。

先順序之受益人均放棄或有法定事由喪失受益時，由次順序受益人受領。

第四條 一次慰問金發給標準規定如下。但有辱軍紀之事故者一律不發：

一、身心障礙：每名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正。

二、死亡：

(一)陣亡每名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正。

(二)公殞每名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六萬元正。

(三)病亡每名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正。

(四)意外死亡者每名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正。

第五條 春節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年限規定如下：

一、身心障礙：每名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給與年限六年。

二、死亡：

(一)陣亡每名發給新臺幣六千元給與年限六年。

(二)公殞每名發給新臺幣四千元給與年限六年。

(三)病亡每名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給與年限三年。

(四)意外死亡者每名發給新臺幣二千元給與年限

三年。

前項春節慰問金發給以身心障礙或死亡核定之日起算之。

第六條 有關慰問金之發給方式規定如下：

一、一次慰問金之發給由本府派員會同有關機關人員

前往實地慰問發給。

二、春節慰問金之發給得委託郵局以現金匯寄或撥至

有關鄉（鎮、市）公所轉發。

前項慰問金之發給均自接獲軍方之通報後為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